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阳审管审字（2025）14号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新建阳城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交警大队和凤城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及迁建警务技能训练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阳城县公安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请审批新建阳城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交警大队和凤城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及迁建警务技能训练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申请》（阳公请字〔2025〕1号）收悉。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35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经委托评审，原则同意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初步设计，现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411-140522-89-01-748244

二、项目名称：新建阳城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交警大队和凤城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及迁建警务技能训练场建设项目

三、建设单位：阳城县公安局

四、建设地址：阳城县凤城镇卧庄村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61.18 亩，总建筑面积 25062.04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586.97 m²，地下建筑面积 7475.07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约 7330.07 m²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业务技术用房，2 栋地上六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约 15616.85 m² 的交警大队和凤城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1 栋地上二层建筑面积约 2115.12 m² 的餐厅及警务技能训练用房，以及配套室外警体训练场、绿化、道路及铺装、室外管线等基础设施。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18277.1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455.6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46.03 万元、预备费 1175.53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政府投资。

七、建设工期：18 个月

有关项目施工图优化，请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

的基本信息。

特此批复

附件：新建阳城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交警大队和凤城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及迁建警务技能训练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3月19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3月19日

附件：

**新建阳城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交警大队和
凤城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及迁建警务技能训练场建设项
目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概算 (万元)	备 注
合 计	18277.17	
一、工程费用	15455.61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业务技术用房	2498.35	
交警大队综合业务用房	2329.40	
凤城派出所综合业务用房	2311.74	
附属用房	1056.20	
地库	3054.09	
总图工程	3265.76	
设备购置费	940.07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46.03	
建设单位管理费	185.47	
用地与工程准备费	416.12	
配套设施费	115.42	
技术服务费	914.50	
工程保险费	14.52	

三、预备费	1175.53	
基本预备费	1026.09	
价差预备费	149.44	